

石城县财政局

石财社指〔2021〕21号

石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残联：

根据赣市财社字〔2021〕25号文件，现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 17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（项目名称：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，项目代码 Z145110010020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，统筹用于残疾人康复、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以及阳光家园计划-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方面支出。支出功能分类列 20811 “残疾人事业”

业”科目。支出经济分类列 50999 款“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”。

二、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赣财预〔2021〕11 号)要求,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(含提前下达)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 01“中央直达资金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结合地方安排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统筹使用,同时,要按照《江西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赣财卫〔2016〕9 号)等文件的规定,尽快盘活存量资金,加大消化结余力度,加快预算执行,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为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对照绩效目标表(附件 2)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: 1. 2021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安排表
2. 绩效目标表

石城县财政局
2021 年 6 月 17 日

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17 日印发

2021 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补助资金 分配总数	已下达资金数 (石财社指〔2021〕7号)	本次下达资金数
石城县	51	34	17